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2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5月7日

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财政拨款以及学校出资建设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修缮工程（以下统称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包括基建部门和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第四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应加强造价管理，明确造价控制目标，做到以投资计划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第五条 建设工程必须确保建设资金来源可靠，建设资金来源未落实的项目，应待资金落实后再行组织建设立项。

第六条 建立工程建设管理的联动机制，基建部门、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及各学院应加强沟通协调，对建设项目的功能需求等应进行充分论证，在确保建设工程功能、质量、进度的前提下有效投资控制。

第七条 学校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快推进工程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学校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工作目前由学校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总体负责。

第九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包括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招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结算等各个阶段。

第十条 财务部门作为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长效机制等专项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年度立项申报工作，包括编制项目预算、审核资金开支、办理资金付款，并对项目负责单位的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等各阶段进行全过程审计，包括对投资计划进行初审，对设计概算进行审核，编制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全过程审计，对建设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和决算审计。

第三章 投资计划初审

第十二条 学校对列入基建规划和校内预算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建设工程投资计划初审制度。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初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计划或施工预算进行初步审计，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作为学校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确定项目投资计划或上报上级部门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初审工作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初审可采取审计部门自行审计、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委托社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等多种方式。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原则上每年3月和10月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两次集中审计或评审，重大和急需建设的项目随时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或评审结果向学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建项目规模、功能要求、档次标准等）及所附的投资估算提交学校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由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提交审计部门。

第十八条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长效机制等专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由财务部门汇总，每年10月由审计部门委托专家进行评审，其余程序按

照《北京化工大学修购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0]28号)执行。

第十九条 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建设工程项目之外的学校其它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计划由基建部门汇总并报审计部门审计。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适应预算管理的需要,提前对拟规划立项的项目建立动态滚动的项目库。

第二十一条 对修缮工程,学校审定的施工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基本依据,原则上不得突破。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审定的投资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上报或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批准上报教育部立项的项目,以教育部批复的投资计划或下达的资金预算,作为学校对该项目的投资计划。

第四章 设计概算和合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审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投资计划,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组织设计招标,并在设计招标中予以明确。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设计管理,进行优化设计,既要避免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投资失控,又要避免为控制投资而减少建设项目计划的功能、面积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组织资产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使用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概算,审核后报审计部门审计,审计部门将审计意见报学校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审定,重大项目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审定后的设计概算作为投资控制预算的基本依据,原则上不得突破。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的管理,并将中标结果控制在学校批准的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数额之内。

第二十八条 在签订合同前,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加强中标项目的清标工作,防止发生工作量漏项和计算错误的情况,要加强与

中标单位的合同谈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前应由审计部门审核，重点审核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是否相符，合同金额是否符合或低于中标价，工程款结算方式和支付进度是否妥当，竣工结算审计的资料和时间、建设工期和建设项目管理人员是否有明确要求与奖惩措施等。

第五章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可按项目投资的 3%—5%作为不可预见费，列入工程投资计划，用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必要变更。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变更和签证的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的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工程不可预见费。若超过，则必须上报学校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项目因功能调整或功能完成而形成的结余资金的使用，需报学校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不得擅自调整使用。

第三十二条 工程变更的条件、审批流程及变更、签证的审批权限等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使用单位单方提出的功能调整、内容增加、标准提高等变更，致使投资增加的，使用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变更费用，负担的比例为：因某项变更导致该单位工程（指具有单独设计和独立施工条件，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如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机械设备及安装工程等，下同）投资增加 50%—100%的，使用单位负担增加部分的 30%；导致该单位工程投资增加大于 100%的，使用单位负担增加部分的 50%。

第六章 暂估项目、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暂估项目、暂估价材料及设备、暂估金额的确定及采购的审核。不得发生因建设过程中列入的暂估项目、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金额的变动而导致项目的投资结算超过学校确定或上级批复的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工程暂估项目、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按照《北京化

工大学基建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基建工程暂估项目、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工程用款、结算、决算审批

第三十六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工程进度按月向审计部门提交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审计部门审核并出具《工程进度款审计意见书》后，财务部门据此付款。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在竣工结算审计前累计不得超过中标施工合同价的80%（含预计发生的审计费）。

第三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学校审计部门要求，将竣工结算审计所需资料送交审计部门审计，按结算审计报告支付工程余款。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和决算审计，力争项目发生的总价款控制在建设项目确定的投资计划之内。竣工决算审计应重点分析项目计划投资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投资是否达到了立项设计的功能要求，分项投资的造价是否合理等内容，应每年向学校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集中汇报一次上年竣工决算项目的投资控制分析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校将建设工程投资控制情况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干部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监审联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